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建〔2024〕7号

关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铁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该项目位于南京市境内，包括正线工程、南京站站改工程、南京站动车所动走线改移工程以及相应配套工程。正线工程按照高速铁路标准建设，为双线电气化客运专线，起自南京北站东端，途经江北新区、鼓楼区、玄武区，最终接入南京站，线路全长 16.366 千米（其中隧道长 13.985 千米）。南京站站改工程线路长 0.6 千米，南京站动车所动走线改移工程线路长 1.421 千米。新建桥梁 5 座，改建桥梁 1 座，总长度 1.074 千米。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该项目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3 年 6 月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

则同意《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对穿越生态敏感区路段的，采取无害化穿越方式，且项目建设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相关规定。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切实减少对沿线动植物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工程绿化、场地清理和植被恢复。

（二）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优先考虑对噪声源、振动源和传播途径采取工程技术措施，通过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更换低噪声路面、加强机械设备及轮轨维护保养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现状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仍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不恶化。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临近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时，采取合理的隔声降噪与减振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开展噪声、振动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必要时进一步优化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及站场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和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新增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设置围挡、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堆放、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依法主动发布环境信息，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职责，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督检查。



抄送：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